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8號

原告 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燕

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

被告 朝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朝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772,91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8,62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返還借用物35片工程用鐵板（下稱系爭鐵板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以系爭鐵板之價值計算，而系爭鐵板之價值為1,772,912元【系爭鐵板尺寸為10平方公尺(185公分×540公分=99,900平方公分，99,900平方公分÷10,000=10平方公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×162.1公斤(系爭鐵板每平方公尺重量)=1,621公斤，1,621公斤=1.621公噸；1.621公噸×31,249(每公噸鋼鐵收購價格31,249元，本院卷第16頁)×35片=1,772,9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72,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張淑敏